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的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吾等謹此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Ambre Investing Inc.的51%股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吾等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有關支付代價的補充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的代價應為30,000,000港元(「代價」)，並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其中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付作首筆按金，餘額2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買方支付額外13,000,000港元予賣方以結付部分代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其中並無嚴格規定須提前款項。然而，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來已度過將近一個月，為表善意，買方提前支付13,000,000港元。

因此，於完成時，應付代價的未結付餘額應為12,000,000港元。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潘喜安先生及黃文強先生(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李昌輝先生。